

公 告

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南關線（仁德、歸仁、龍崎、關廟區）之使用執照（含雜項使用執照）相關業務部分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新掛號案件由建築管理科一股（以下簡稱一股）辦理。配合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南關線（仁德、歸仁、龍崎、關廟區）新掛號案件由一股收件辦理；之前已收件者，由二股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有效管理及行政一致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南關線（仁德、歸仁、龍崎、關廟區）新掛號案件有列管案件（包含：鄰損案件、抽查案件、法院管制案件、其他等），仍得由二股辦理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2 日